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

家親聲字第364號

原告 鄒芷昕

聲請人 即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鄒宜君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佩珊律師

被告 即

相對人 范誌剛

特別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僅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詠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及履行離婚協議事件（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64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相對人丁○○、戊○○於繼承丙○○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即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由原告乙○○、被

01 告丁○○、戊○○各負擔三分之一。
02 程序費用（即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64號）由相對人丁○○、
03 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7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08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
09 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
10 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
11 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
12 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13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4 51條規定，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查本件被告戊○○原訴
15 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2號受
16 理在案，惟其嗣後具狀撤回，經送達其他被告均未提出異
17 議，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合先敘明。

18 二、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19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
20 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
21 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
23 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
24 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
25 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
26 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乙○○（未成年）原於
28 民國110年10月5日，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丙○○之繼承人，
29 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見家繼訴卷一第13頁），經
30 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審理；而聲請人即原告生母甲
31 ○○則於110年10月1日，以被繼承人生前未依離婚協議，給

01 付原告即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即
02 被告丁○○、配偶戊○○為相對人，請求相對人於繼承被繼
03 承人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被繼承人未依與聲請人之離婚協
04 議，所應給付之扶養費（見家親聲卷第13頁）。經核所提上
05 開家事訴訟、非訟事件，皆係因兩造與被繼承人丙○○間之
06 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自應由
07 本院經言詞辯論合併審理，並以判決為之。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乙○○起訴主張略以：

10 (一)其生母即聲請人甲○○與被繼承人丙○○於95年12月29日結
11 婚，婚後育有原告乙○○（00年0月00日生），嗣聲請人與
12 被繼承人於96年6月21日協議離婚，被繼承人復於98年10月2
13 0日與被告戊○○結婚，並育有被告丁○○（00年0月00日
14 生），因被繼承人於109年11月10日死亡，故兩造均為繼承
15 人。被繼承人丙○○留有如附表甲編號1至18所示遺產無法
16 協議分割，而被繼承人並未留有遺囑，被繼承人遺產並無不
17 能分割之情形，繼承人間亦無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

18 (二)就分割方法，原告主張因被告戊○○除確有清償如附表乙編
19 號1至17所示遺產管理費用，而得自遺產中先行取償外，其
20 餘均應按照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至被繼承人債務，
21 即繼承人因自殺死亡之侵權行為，導致附表甲編號2之房地
22 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之債務2,214,286元，及編號2之房
23 地貸款11,092,792元（即附表丙所示），及下述應負擔聲請
24 人甲○○之扶養費255,000元（及法定利息），則應由兩造
25 按應繼分比例負擔。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
26 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

27 二、聲請人甲○○之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被繼承人於
28 協議離婚時，於離婚協議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贍養
29 費及慰藉金之給付：男方每月支付伍仟元給女方養育小孩至
30 長大成人。」。惟被繼承人未依約給付，故被繼承人對聲請
31 人負有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債務而未履行。又被繼承人於

01 109年11月10日過世，則相對人戊○○、丁○○均係被繼承
02 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之規定，相對人2人於繼
03 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對於聲請人所負給
04 付子女扶養費債務應負連帶責任。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
05 述被繼承人生前所未履行債務，自105年9月起至109年11月
06 過世止共計51期之扶養費，每期金額5,000元，合計255,000
07 元，並由相對人2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爰依離婚
08 協議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及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09 相對人丁○○、戊○○連帶給付255,000元及法定利息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三、被告即相對人丁○○、戊○○之答辯如下：

12 (一)被告即相對人戊○○則以：

- 13 1. 附表甲編號1至17固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然編號18置放於
14 被繼承人承租之保險箱內之黃金，或為被告戊○○結婚時之
15 嫁妝，或為被告丁○○奶奶贈送予丁○○之禮物，足徵黃金
16 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又夫妻親屬間會將黃金等貴重物品放置
17 在同一人保險箱當中，自無以此遽認保險箱內所遺留之黃
18 金，全為被繼承人遺產。況訴訟之初，兩造就黃金部分之價
19 值若干，本欲一同至彰化銀行開保險箱勘黃金價值，爾後於
20 調解過程中，雙方業已合意就黃金不列入被繼承人遺產計
21 算，今原告出爾反爾復行主張，應有禁反言之適用。分割方
22 法部份，附表甲編號2應繼續維持居住現狀，由被告戊○○
23 單獨繼承，其他不動產則由被告戊○○或原告單獨繼承，現
24 金及出資額則由被告戊○○取得。
- 25 2. 被繼承人之債務，除附表乙外，尚有附表丁編號1至20之債
26 務、喪葬費用，均由被告戊○○先行支出，附表乙、附表丁
27 編號2至20之喪葬、管理費用等，均應自遺產先行取償；附
28 表丙則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或債務均由被告戊○○
29 承擔，並由被告戊○○繼承全部積極遺產。
- 30 3. 至於被繼承人依其與聲請人甲○○之離婚協議，應按月給付
31 之子女即原告乙○○扶養費，被繼承人之父及胞弟均稱有按

01 時給付，非未依約履行等語。

02 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就聲請人履行離婚協議之請求，聲
03 明：聲請駁回。

04 (二)被告即相對人丁○○答辯略以：就遺產範圍、積極財產之分
05 割方法及債務之分擔均同被告戊○○等語置辯。

06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家繼訴卷三第319至327頁，及第287至2
07 90、301至304、309至311頁，並酌為文字調整）：

08 一、被繼承人丙○○於109年11月10日在高雄市○○區○○街00
09 號自殺死亡。

10 二、原告乙○○及被告丁○○、戊○○均為繼承人，法定應繼分
11 比例各3分之1。

12 三、下列附表甲編號1至17為被繼承人丙○○之積極遺產：

13 附表甲：

編號	項目	價值（新臺幣，下同）
1	金門縣○○○○○○段00 0地號（面積160.56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1/2）、47 7-1地號土地（面積12.5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417,118元
2	1. 高雄市○○區○○段00 000地號土地（面積95.8 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 0/30）。 2. 高雄市○○區○○街00 號房屋（權利範圍23/3 0）。	10,333,333元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帳戶存款	165元
4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ALMA帳戶存款	80元
5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27,788元

	00帳戶存款	
6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帳戶存款	3,456元
7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帳戶外幣存款	34,233元
8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	21,664元
9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帳戶存款	1元
10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	154元
1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帳戶存款	92元
12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帳戶存款	82元
13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	20,641元
14	上海銀行帳戶存款	683元
15	金鳳青髮型設計名店出資 額	20,000元
16	金門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面積917.66平 方公尺、權利範圍1/4)	321,181元
17	金門縣○○○○○○段00 0地號土地(面積239.6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2)	167,762元
18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保管箱 (號碼：B種第3671號)	價值：618,107元

01

	內之黃金一批（總重量352.4公克）： (一)金手鐲*2（37.5克） (二)金塊*1（38.6克） (三)金塊*1（37.5克） (四)金領夾*1（8.6克） (五)戒指*8（56.2克） (六)金手鍊*1（20.3克） (七)金項鍊*3（96克） (八)金項鍊*1（57.7克） 《說明：「*」表示數量》	
--	---	--

02

四、被告戊○○為被繼承人清償如下之附表乙之遺產管理費用，
 03 應於分配時自遺產先行取償：

04

附表乙：

05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金額
1	房屋貸款	109年12月至111年2月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金鳳青借支	212,363
2		109年12月至111年2月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房屋貸款	834,590
3		110年1月至111年2月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房屋貸款	213,662
4		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	彰化銀行房屋貸款	2,273,400
5	稅捐	110年11月30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0年地價稅	3,618
6		112年5月23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2年房屋稅	17,001
7		113年5月8日、11月24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年房屋稅、地價稅	24,296
8	保險費	109年11月30日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	4,044
9		110年6月3日	南山產險火災及地	3,516

(續上頁)

01

			震險	
10	信用卡卡費	109年11月10日	永豐銀行109年10月	61,639
11		109年12月5日	永豐銀行109年11月	20,000
12		110年1月7日	永豐銀行109年12月	2,988
13	程序費用	111年9月8日	拍賣抵押物裁定	8,821
14	保養費	110年1月9日	永大機電電梯保養	21,000
15	貨款	109年11月27日	歌薇股份有限公司	42,834
16	電話費	110年1月3日	遠傳電信	1,037
17	房貸	114年1月		84,200

02

五、下列項目不列入遺產

03

編號	名稱
1	凱基人壽金如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K0000000）

04

六、被繼承人有下述附表丙之債務：

05

附表丙

06

編號	性質	金額
1	損害賠償（附表甲編號2之房地因被繼承人自殺死亡之價損，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確定在案）	2,214,286
2	附表甲編號2之房貸	11,092,792

07

肆、兩造爭執事項：（見家繼訴卷三第327至337頁，及第287至290、301至304、309至311頁，並酌為文字調整）：

08

09

一、被繼承人丙○○之積極遺產，是否應包含附表甲編號18？

10

二、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附表丁編號1之債務？被告戊○○有無

01 為附表丙編號1之清償債務行為？得否自被繼承人之遺產先
02 行取償？

03 三、被告戊○○是否有支出附表丁編號2至20之被繼承人喪葬費
04 用？得否自被繼承人之遺產先行取償？

05 附表丁

06

編號	被告戊○○、被告丁○○主張之被繼承人債務、喪葬費用			
1	債權	債權人	償還日期	代墊金額
	償還借款	己○○	111年4月30日	500,000
2	喪葬費用	御恩企業社	109年11月12日	51,000
3			109年11月11日	45,000
4		大誠環保公司	109年11月15日	700
5			109年11月16日	600
6		觀音山金寶塔	109年11月15日	120,000
7		靜心園	109年11月20日	6,700
8		大中百貨	109年11月20日	10,150
9		麗星花藝社		8,000
10				8,000
11		向陽咖啡吧	109年11月20日	8,000
12		合真紙藝社		13,000
13		麗星花藝社		8,000
14		穎陽公司		2,000
15		穎陽公司		12,000
16		向陽遺體美容	109年11月20日	15,000
17		靜心園		50,000
18		靜心園		10,000
19		君王薑母鴨	109年11月21日	4,600
20		佛光山寶塔寺	109年11月21日	80,000

07 四、被繼承人有無對聲請人甲○○依雙方之離婚協議，而負有共
08 255,000元之債務？

01 五、被繼承人之積極遺產、消極遺產各為何？應如何分割？

02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有相
05 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
06 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
07 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
08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與第1138條所
09 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3 分之2
10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其
11 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13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
14 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
15 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
16 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
17 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
18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
19 有據。

20 二、遺產範圍之認定：

21 (一)被繼承人有上述附表甲編號1至17為兩造所不爭之積極遺
22 產，已如上述。至附表甲編號18之黃金部份，原告主張為繼
23 承人之遺產，業據其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
24 財產清冊影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黃金照片等為證（見家
25 繼訴卷一第39、99頁，卷三第193至213頁），是此一財產為
26 被繼承人之遺產，當可認定。

27 (二)被告2人雖辯稱如上，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又黃金
28 之型式為男用或女用飾品，與實際上之所有權歸屬，本無必
29 然關係，是其所辯即無足採。是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即應為
30 附表甲編號1至18所示各項。

31 三、遺產債務之認定：

01 (一)被告2人主張被繼承人有附表丁編號1所示債務，並以證人已
02 ○○之證述，證人已○○手書之單據、支票存根、支票碎片
03 等為證（見家繼訴卷二第109至113頁，卷三第263至269
04 頁）。其中證人已○○之證述內容係略以：這張單據是因為
05 被繼承人丙○○有跟我借錢，他當時是跟我說要投資用，要
06 借款50萬元，一個月後還，我是拿現金給他，他拿一張支票
07 給我，利息因為我跟他是朋友，也是鄰居，所以利息他有先
08 拿五千元給我。到期後我有打電話給他，他沒有接，然後我
09 因為工作關係，想說有空再過去找他。後來就沒有他的消
10 息。後來因為丙○○不知道什麼原因聯絡不到，當時也因為
11 工作忙，又因為是朋友的關係沒有那麼在意，想說有空再過
12 去找他，過一陣子當我去找他，他太太戊○○就跟我說他已
13 經過世了。我有跟戊○○說丙○○有跟我借錢，我拿錢給丙
14 ○○的時候，他有拿壹張支票給我，我就拿那張支票給戊○
15 ○，說丙○○有跟我借錢。戊○○有看到支票，她說她會處
16 理，只是目前沒有那麼多錢，我們就有約時間，但因為工作
17 忙，也隔了一段時間，很像到111年4月份的時候，戊○○
18 就有跟我說她要處理，叫我去找她，我就拿著支票過去找
19 她，她就拿錢給我，我們就寫了這張單據，並且把支票撕
20 掉，撕掉的支票在她那邊。撕毀的支票票號是「AK000000
21 0」這張票。這個支票號碼不太記得，看後面有數字編號，
22 大概的。支票存根上的「成」是我的偏名，「大樹」不知道
23 是什麼意思等語。則證人已○○之證述既已經具結擔保其真
24 實性，證述內容復與所提出之單據、支票存根及碎片相符，
25 又與常情無違，應可採信，是被繼承人即應有附表丁編號1
26 此一債務，惟此部份債務並非遺產管理費用或喪葬費用，無
27 從依據民法第1150條自遺產中先行支付。

28 (二)原告雖陳稱：證人證述有違常情，係訴訟後臨訟虛增之債務
29 ，且「成、大樹」均與證人無涉，其亦無從解釋「大樹」係
30 何意，其證述不足採信云云。然查，姑不論證人已○○與兩
31 造並無何等親誼或仇怨，衡情當無何刻意配合其中一方為虛

01 偽不實證述，反使其遭致偽證追訴之動機。該支票記載之日
02 期即證人證述之借款日期為109年6月12日，並非本件訴訟後
03 始產生之書證，原告所稱於訴訟後臨訟虛增，亦與事實不符
04 ，是其所稱即無足採。

05 (三)至被告2人主張有附表丁編號2至20喪葬費用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收據為證（見家繼訴卷一第317至333頁），經核尚與一
07 般民間辦理喪葬習俗所需支付之費用相符，故其等主張應自
08 被繼承人遺產優先取償一節，應可認定。原告雖主張其中編
09 號2、3、11至15、20非屬喪葬必要費用云云（見家繼訴卷三
10 第41至42頁），然未見其就此為任何舉證或說明此非被繼承
11 人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是其所辯即無足採。

12 (四)惟原告另抗辯被告2人業已領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喪
13 葬津貼應予扣除部份，該局函覆被告所領取之被繼承人喪葬
14 津貼為229,000元業已匯入被告丁○○之帳戶，此有該局函
15 在卷（見家繼訴卷三第89頁），並經被告戊○○自承在卷
16 （家繼訴卷三第95頁），則自應自被告戊○○所支付之喪葬
17 費用予以扣除。

18 (五)至聲請人甲○○主張依據其與被繼承人之離婚協議，被繼承
19 人自105年9月至109年11月即被繼承人死亡當月，共51個月
20 ，每月須給付聲請人5,000元，合計共255,000元之子女扶養
21 費，然被繼承人未為給付，爰依據離婚協議書、民法第1153
22 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丁○○、戊○○於繼承遺產內，
23 給付上開金額，及自111年3月5日（繕本送達翌日起，見家
24 親聲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5 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為證，並與本院依
26 職權調取之離婚登記資料內附之資料相符（見家親聲卷第2
27 1、85至87頁）。相對人2人雖辯解如上，主張其業已詢問被
28 繼承人父親、弟弟，被繼承人業已給付云云，然就此全然未
29 舉證以實其說，則聲請人主張其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255,00
30 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債務，即屬有據。

31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債務，即為附表乙、丙、丁

01 ，及上述(五)之子女扶養費。其中附表乙之遺產管理費用、丁
02 編號2至20之喪葬費用（應先扣除229,000元之喪葬津貼）並
03 得先自遺產中取償後，其餘方得為兩造得分配之遺產。附表
04 丙、丁編號1，及子女扶養費之遺產債務，則不得先自遺產
05 中取償。

06 四、遺產分割方法：

07 (一)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
08 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09 於各共有人。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
11 830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
12 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意願、共有物之使用
13 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為適當之分割，
14 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亦即裁判分割共有物訴
15 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
16 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
17 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
18 明之拘束。再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
19 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20 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
21 判決要旨參照），此合先敘明。

22 (二)而按繼承標的固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惟遺產分割的標
23 的，應僅限於積極財產而言，因依民法第1153條第1 項之規
24 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25 負連帶責任，即係由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是以，繼承標
26 的與遺產分割標的尚有不同，前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27 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繼承之標的含承受被
28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之標的雖含積極遺
29 產及消極遺產，前者種類有動產、不動產、債權等；後者如
30 債務。惟遺產分割之標的，應僅就積極遺產而言，消極遺產
31 即債務，則不屬於遺產分割之標的，被繼承人之債務，既係

01 由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尚非屬得為分割之標的（最高法院
02 86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要旨可為參照）。再者，從
03 分割之「標的」與「效力」之解釋論而言，民法第1151條規
04 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05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法理上，遺產分割目的在消滅共同
06 共有關係，使之成為分別或單獨所有，則其標的自僅屬「公
07 同共有之遺產」，而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債務」，如前所述
08 ，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
09 帶責任，足見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連帶關係」而非「公
10 同共有」狀態，就文義及體系解釋論，其自非遺產分割標的
11 。另就內部關係而言，繼承人相互間就繼承債務，除法律另
12 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53
13 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外部關係而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4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5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可見繼承人與債權人彼
16 此間之權利義務，法已有明文規範，並不待藉由遺產分割之
17 形成判決始能確定。而法院實務上雖有將被繼承人之債務列
18 入分割標的，或諭知由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衡其效力
19 ，僅是民法第1153條第2項規定之強調，似乏實益；縱基於
20 繼承人間之合意而諭知由一人或部分繼承人負擔，對債權人
21 並不生效力，因此，本院認遺產分割之標的應不包括被繼承
22 人之債務（即附表丙、附表丁編號1）。至於被繼承人如對
23 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否按其債務數額由被
24 繼承人之遺產優先扣償，按民法1172條係規定：繼承人中如
25 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
26 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其目的應係為避免其他繼
27 承人需另向該繼承人請求償還取得款項後再請求分割之滋
28 擾。倘被繼承人對於其中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
29 時，得反面解釋類推適用該條規定由遺產中先行扣償，造成
30 該繼承人反得自遺產中優先受償之結果，此對非為繼承人之
31 被繼承人其他債權人豈稱公平，準此，縱被繼承人對繼承人

01 負有債務，於遺產分割時，除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
02 之共益費用外，應認不得由被繼承人之遺產優先扣償，併此
03 說明。

04 (三)是依據上述說明，被繼承人之於本件得分割之遺產標的，即
05 如附表甲編號1至18所示，合計共11,986,540元。應先自遺
06 產取償之附表乙編號1至17之管理遺產費用合計共3,829,009
07 元、附表丁編號2至20之喪葬費用於扣除喪葬津貼後合計為2
08 23,750元。則將遺產扣除管理、喪葬費用後，尚餘7,933,78
09 1元，即屬兩造得分割取得之遺產。

10 (四)又因附表甲所示遺產之價值多以不動產為主，其餘現金、出
11 資、黃金（附表甲編號3至15、18）之價值合計僅為747,146
12 元，故被告戊○○得先自遺產先行取償之管理、喪葬費用之
13 方式，僅得將編號1、2、16、17之不動產均變價後，再先行
14 取償。剩餘之7,933,781元，再按照原告、被告2人之應繼分
15 平均分配，即原告、被告戊○○各取得2,644,594元，被告
16 丁○○取得2,644,593元（按：7,933,781/3尚餘2元，因無
17 法整除，故由本院逕行分配兩造各取得1元）（詳如附表一
18 所示）。

19 五、又聲請人甲○○依離婚協議書，對被繼承人確有255,000元
20 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債權已如上述，則其依據民法第1153條規
21 定，請求相對人丁○○、戊○○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
22 ，連帶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23 陸、綜上所述，被繼承人丙○○遺有如附表甲編號1至18之遺
24 產，原告乙○○訴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25 及聲請人甲○○依據民法第1153條、離婚協議書之規定，訴
26 請相對人丁○○、戊○○於繼承被繼承人丙○○遺產範圍
27 內，應連帶給付25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捌、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03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乙○○與其他
04 他當事人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
05 利，如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自應由兩造依
06 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

07 玖、依法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林虹好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被繼承人之遺產	分割方法
附表甲編號1至18	一、附表甲編號1、2、16、17之不動產、15 之出資額、18之黃金全數變價，與現金 合計為11,986,540元。 二、由被告戊○○先自遺產取償之附表乙編 號1至17之管理遺產費用合計共3,829,0 09元、附表丁編號2至20之喪葬費用（ 扣除喪葬津貼後）合計為223,750元。 三、遺產扣除管理、喪葬費用，尚餘7,933, 781元，即屬兩造得分割取得之遺產。 四、再由兩造按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分割為分 別所有，即原告乙○○、被告戊○○各 取得2,644,594元，被告丁○○取得2,6 44,593元（按：7,933,781/3尚餘2元， 故由本院逕行分配兩造各1人取得1元）

